罪犯陈武强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70号

　　罪犯陈武强，男，1981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8日作出了(2007)岩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陈武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武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2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3月2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武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8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933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1日作出(2013)龙刑初字第221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5年6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62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7年10月24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10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0年1月13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06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裁定于2020年1月20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27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武强于2007年4、5月间，在新罗区内违反国家毒品管理规定，明知是毒品而进行贩卖，贩卖海洛因数量119.95克,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自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服刑期间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64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11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49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054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三次；间隔期2020年1月20日至2023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518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扣8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15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1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379.7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.07元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

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武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武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